



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灵山县“平陆务工”陪伴式
带工送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013-LSJL

采购人：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前附表	6
一、总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竞标说明	11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六、开标	15
七、评标	16
八、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2
第四章 技术指南和标准规范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灵山县“平陆务工” 陪伴式带工送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013-LSJL）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灵山县“平陆务工”陪伴式带工送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013-LSJL

项目名称：2025年灵山县“平陆务工”陪伴式带工送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 2025 年灵山县“平陆务工”陪伴式带工送工服务项目的服务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仍处于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搜索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供应商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汇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灵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南信用社

银行账号：8179 1201 0110 3798 73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3.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获取服务帮助。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时间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十里路段 363 号
联系方式：莫慧娟 0777-6511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 22 号
联系方式：苏路云 0777-6662332

3. 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 0777-6428581

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1	项目综合说明	<p>项目名称：2025年灵山县“平陆务工”陪伴式带工送工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013-LSJL</p> <p>采购人：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采购代理机构：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2.1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p> <p>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p>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仍处于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竞标范围	2025年灵山县“平陆务工”陪伴式带工送工服务项目。
6.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竞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超出预算金额的竞标报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1	竞标有效期	自竞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
1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p> <p>供应商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汇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灵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南信用社</p> <p>银行账号：8179 1201 0110 3798 73</p> <p>备注：①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②磋商保证金交纳后须携带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盖磋商人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到账收据，收据须复印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p>
15.4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p>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16.1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25.1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1	采购代理费的支付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1	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交 4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磋商时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综合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服务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已办理政府采购申请，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1.3 经济原则

在确保技术指标合理的前提下，尽量节约资金。

1.4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来择优选定成交单位。

1.5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资金来源

2.1 本服务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所列的资格标准。

4. 竞标范围

4.1 2025年灵山县“平陆务工”陪伴式带工送工服务项目。

5. 竞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各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和说明；
- (4) 技术规范；
-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服务规范或服务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发现有错误、遗漏或词意含糊等情况，请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答疑要求，否则视为无异议，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 3 天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不提出澄清要求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

议。

8.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疑问的正式答复或是招标人认为必要修改的内容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的形式传真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答疑或补充通知后必须在 3-4 小时内回复确认函。

8.5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竞标说明

9. 竞标报价

9.1 供应商须就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竞标总价必须包含评审过程、验收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9.2 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竞标报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3 供应商应按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自主竞标。供应商所填报的总价及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9.4 供应商竞标应是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竞标项目范围及完成时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的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9.5 响应文件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两个部分（商务标、技术标）内容：

一、商务标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证件须是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④供应商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代理时则必须提供）；

⑥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信用报告的网页打印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二、技术标

-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2、服务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说明”自行编制）；
- 3、售后服务方案。

注：以上提供的资料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0.3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办。

11. 竞标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前附表。

11.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把磋商保证金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上。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交纳。

12.3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成交单位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单位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采购

文件而予以拒绝。

12.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1) 成交的供应商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2) 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3. 磋商答疑

13.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2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3.3 采购文件的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同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发布媒介上进行公示。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5.1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6.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6.2 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撤回

17.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自行撤回其响应文件。

17.2 在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18. 开标

18.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8.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七、评标

19. 评标内容的保密

19.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0. 资格审查

20.1 本服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后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0.2 资格审查内容：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④供应商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代理时则必须提供）；

⑥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信用报告的网页打印件。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缺少必须提供项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1.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采购范围、质量标准及服务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供应商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为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做无效竞标处理。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3. 错误的修正

2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3.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竞标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4.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磋商小组将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

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进行校核与修正。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采云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5.2 评标方法：

(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八、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人的必须具有实施本项目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成交通知书

28.1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

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8.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采购代理费的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0\% = 1\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7\% = 2.8\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text{万元}$$

$$(3000-5000) \times 0.2\% = 2\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30.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主进行签订合同。

31.2 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成交，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合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5年灵山县“平陆务工”陪伴式带工送工服务项目	1项	<p>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增收重点任务安排〉的通知》（桂乡村指办发〔2023〕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3〕72号）文件精神，指定以下服务方案。</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乙方建立“平陆务工”劳动力信息库。每月30日前主动获取全县19个镇（街道）劳动力信息，尤其是陆屋镇、旧州镇和沙坪镇劳动力信息，汇总并更新以工代赈劳动力信息库。劳动力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是否执业劳动力、是否脱贫户劳动力、是否监测户劳动力、意向工种、期望日报酬、可务工时长等内容。劳动力信息库每月更新1次及以上。</p> <p>（二）建立完善“平陆务工”岗位信息库。乙方主动对接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各标段，收集以工代赈岗位信息，岗位信息库包含标段、工程名称、工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岗位要求、计划用工数量、用工时间段、工时、劳动报酬标准、劳动报酬测算总金额等内容。及时完善、更新岗位库信息，每周做好动态更新管理。</p> <p>（三）由乙方通过县镇村建立的平陆运河就业服务站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p> <p>1. 搭建平陆运河沿线镇村及各镇村工作推荐服务群（专群），并创建平陆运河岗位线上报名系统，制作微信数据链接，每周定期推送平陆运河招聘岗位链接到求职群。引导群众根据微信群发布的岗位清单，进行线上报名，或者通过线下来村委进行报名，并指定专人每日收集线上线下来报名信息。</p> <p>2. 搭建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尤其是脱贫家庭劳动力（包括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易地搬迁安置点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乙方每月开展1场（含）以上平陆运河项目工程重点用工单位专场招聘会，且参与企业不少于5家。</p> <p>3. 广泛发布岗位信息。通过乙方的线上工作平台设立平陆运河务工专栏，用于专门发布用工信息；通过企业公众号、</p>

		<p>视频号等新媒体载体发布岗位信息。每月更新发布不少于 4 次。</p> <p>（四）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乙方及时根据线上线下报名劳动力信息，结合施工单位岗位要求，通过初步面试等方式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人才，每月推荐不少于 50 人。</p> <p>（五）带工送工。按需落实“点对点”送工服务，带被推荐劳动力到用工单位面试、试工，承担劳动力输送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责任。跟进被推荐劳动力面试、上岗务工情况，每月按用工单位收集送工上岗确认单（有用工单位、送工团队签字或盖章），督促用工单位开展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了解用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情况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指导性任务合作期间成功送工带工 800 人（视用工方推送岗位数为前置条件，再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补充修订）。</p> <p>（六）技能培训服务。乙方加强与用工单位沟通协调，通过送工、带工，详细了解用工岗位需求、操作流程，拍摄制作通俗易懂的标准化、可视化的示范视频供劳动力观看或学习。对有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引导其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形成职业技能培训记录台账，确保上岗人员均能接受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p> <p>（七）乙方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负责对全县劳动力，尤其是平陆运河沿线陆屋、旧州、沙坪三个重点镇有务工需求的劳动力进行就业信息调查，了解就业和培训需求，并进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合同期内全县调查劳动力人数不少于 1500 人，形成记录台账。</p> <p>（八）乙方提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为平陆运河工程项目以工代赈的务工人员提供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协助推送给相关部门。</p> <p>（九）乙方每月收集平陆运河项目工程岗位吸纳被推荐劳动力务工信息情况（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和吸纳本地自主就业劳动力务工信息，形成就业台账并于次月 20 日前报送给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后，在甲方的指导下，由乙方将劳动力务工信息录入数智人社系统。</p> <p>（十）宣传推广。乙方负责撰写平陆运河服务企业用工、招聘宣传信息。充分利用灵山人才网、灵山同城网以及公众号，讲好当地群众通过“平陆务工”实现就近就业增收的鲜活故事，每季度不少于一篇优质报道。</p> <p>（十一）乙方根据以上各项工作进行记录，并形成台账于次月 20 日前报送甲方验收。</p> <p>三、人员配置要求</p> <p>服务商应配备 4 名（含）以上善于沟通的服务专员，1 名（含）以上具有网站和公众号文案编写、更新、推广的服务专员，1 名（含）以上具有相应驾照的送工司机，以及具有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员。</p>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钦州市灵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立即响应,在 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外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讯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可行的书面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2、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3、其他:无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基本运行费用: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基本运行费用,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支付给成交人,用于支付运营费用;基本运行费用的支付,成交人要确保在合同期内正常开展采购的就业服务工作,同时促进劳动力与用工单位签订约定用工期限 1 个月以上的用工协议(包括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下同)人数达到 400 人。合同期结束如促进劳动力签订约定用工期限 1 个月以上用工协议人数达不到 400 人的,不足人数按 600 元/人的标准相应核减,乙方要退还核减的资金。

(2)激励费用:合同金额的 50%作为绩效激励,从 2025 年的第二季度起按季度进行结算,即 2025 年第二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采购人按验收确定的送工成功就业人数减去 400 人后,向成交人结算激励费用(优先减去签订约定用工期限 3 个月(含)以上用工协议人数,人数不足的再减去签订约定用工期限 1 个月(含)以上 3 个月以下用工协议的人数);第三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采购人按验收确定的送工成功就业人数减去 400 人以及第二季度已经结算过费用的人数后,向成交人结算激励费用;第四季度的结算为 12 月 20 日前,采购人按验收确定的送工成功就业人数减去 400 人以及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已经结算过费用的人数后,向成交人结算激励费用。12 月 20 日—12 月 31 日期间送工成功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结算。激励费用的结算原则上按季度结算。

(3)用工期限认定标准:按日和按量核算工资岗位以月务工时间达到 15 天作为满一个月结算。

(4)激励费用计算标准:成交人送工到平陆运河工程各标段,劳动力与用工单位签订约定用工期限 3 个月(含)以上用工协议的,按 800 元/人结算激励费用,其中为脱贫劳动力的,按 1000 元/人结算;劳动力与用工单位签订约定用工期限 1 个月(含)以上 3 个月以下用工协议的,按 600 元/人结算激励费用,其中为脱贫劳动力的,按 800 元/人结算;劳动力与用工单位达成 1 个月以下用工约定的,按 200 元/人结算激励费用,用工约定以用工方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劳务报酬支付凭证(提供微信支付工资凭证的,需要提供备注“工资”的微信转账凭证并提供转出方与用工单位的关系的证明材料)为准。

(5)平陆运河用工方有足够多的就业岗位并且岗位用工时间足够长,假如用工

方提供用工时长在 1 个月以上的岗位达不到 400 个的，但是用工方每次提供的岗位和招聘人数成交人都能在 45 日内全部招聘到岗并且成功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基本运行费用不再核减。

（6）如果在服务期内，成交人提前完成采购人所设定的考核人数指标，且采购人向成交人结算达到合同总价费用后，成交人继续提供招工送工服务至服务期结束，送工成功人数不再进行结算。

第四章 技术指南和标准规范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所适用的国家技术指南和标准规范开展工作，成果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

第五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 1 名采购单位代表共 3 名评委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内容：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④供应商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代理时则必须提供）；
- ⑥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⑦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信用报告的网页打印件。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缺少必须提供项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采购范围、质量标准及服务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供应商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为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做无效竞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和通过符合性鉴定的供应商方可对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有效的最后磋商报价应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且完整、合理，且不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的采购预算做无效磋商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竞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竞标人的评标报价）×10 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分评审时不再进行中小企业价格分优惠政策评审。

经磋商小组审核，对严重不平衡、不合理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对项目需求、相关政策的理解分……………（满分 2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目标和交付要求的理解程度，对于项目相关政策的跟踪及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10 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目标和交付要求理解上有偏差，工作计划与编写方案不够完整；对相关政策认识不到位的；

二档（15 分）：能够基本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目标和交付要求，且能提出完整的工作计划与编写方案；对相关政策进行了基本的学习和解读，但不够全面深刻的；

三档（20 分）：能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目标和交付要求，且能提出完整的、有针对性的工作计划与编写方案；对相关政策进行了全面的学习和解读，认识全面深刻的；

四档（25 分）：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目标和交付要求，且能提出完整的、有针对、实效性和延展性的工作计划与编写方案，对项目有建议性的方案；对相关政策进行了全面系统学习和深刻解读，对政策有全面深刻的认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相关政策的理解，不予计分。

3、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制定分……………（满分 2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前期准备、调研、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周期等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10 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不够详尽，进度安排无充分保障，不能很好达到项目考核标准；

二档（15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更完整，工作内容相对详尽、合理，进度安排能达到要求，项目实施周期等内容较详细，建立相关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

三档（20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有延展性，工作内容详尽、有条理、可行性强，进度安排明确、有保证，能达到项目要求，项目运作机制比较成熟；

四档（25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整体把握很好地对应各阶段项目服务要求，工作内容详尽、清晰有条理、工作方法科学并能对项目提出很好的建议，进度安排充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能充分保证项目履行，志愿者管理、项目服务方法创新实用、项目服务质量内控、财务管理等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完善，项目运作机制成熟。

注：未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制定，不予计分。

4、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配置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满足“采购需求”的人员配备要求团队，全程跟进项目策划、执行和跟进工作；

二档（6 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人员配备要求下，每增加 2 名具有社会工作服务资质、经验的人员，全程跟进项目策划、执行和跟进工作；聘请具备能力的督导人员对项目执行团队进行监督、指导；

三档（10 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人员配备要求下，每增加 4 名具有社会工作服务资质、经验的人员，全程跟进项目策划、执行和跟进工作；聘请具备能力的督导人员对项目执行团队进行监督、指导。

注：以上项目投入人员，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服务承诺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承诺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达到相应服务内容要求标准，提供了服务质量承诺，承诺内容相对简单；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服务质量承诺描述详细，有完成时间、步骤、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廉洁承诺等方面的内容。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服务质量承诺描述更具体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完成时间、步骤、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廉洁承诺等方面的内容更完善、清晰、可行性强，确保项目实施更有保障。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不予计分。

6、业绩分……………（满分 9 分）

2022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7、履约能力分……………（满分 6 分）

供应商或拟投入全职工作人员所负责项目获得民政部门颁发的奖章的，国家级每个得 6 分，省级每个得 3 分，市级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属个人获奖的，需另外提供证明该人员属于供应商人员的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4+5+6+7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推荐，技术方案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推荐。

目 录

(自行拟定)

一、商务部分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公司根据收到并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编制服务任务，严格执行供应商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总竞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服务期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一旦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服务项目合同，成立本项目的服务部，按响应文件要求实施服务采购合同。

5、 我公司同意从竞标之日起至编制服务合同终止之日止，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同时，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响应文件连同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磋商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金额	备注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此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
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完成质量检查业务，签署
上述服务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磋商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部 门：

身份证号码：

磋商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附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信用报告的网页打印件

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信誉证明材料等)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证明材料：（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技术部分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工作内容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1					
2					
3					
4					
5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提供实施人员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竞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说明”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2025年灵山县“平陆务工”陪伴式 带工送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成交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灵山县“平陆务工”陪伴式带工送工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 采购单位：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成交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增收重点任务安排〉的通知》（桂乡村指办发〔2023〕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3〕72号）文件精神，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订立地点：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条 采购就业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一）乙方建立“平陆务工”劳动力信息库。每月30日前主动获取全县19个镇（街道）劳动力信息，尤其是陆屋镇、旧州镇和沙坪镇劳动力信息，汇总并更新以工代赈劳动力信息库。劳动力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是否执业劳动力、是否脱贫户劳动力、是否监测户劳动力、意向工种、期望日报酬、可务工时长等内容。劳动力信息库每月更新1次及以上。

（二）建立完善“平陆务工”岗位信息库。乙方主动对接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各标段，收集以工代赈岗位信息，岗位信息库包含标段、工程名称、工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岗位要求、计划用工数量、用工时间段、工时、劳动报酬标准、劳动报酬测算总金额等内容。及时完善、更新岗位库信息，每周做好动态更新管理。

（三）由乙方通过县镇村建立的平陆运河就业服务站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1. 搭建平陆运河沿线镇村及各镇村工作推荐服务群（专群），并创建平陆运河岗位线上报名系统，制作微信数据链接，每周定期推送平陆运河招聘岗位链接到求职群。引导群众根据微信群发布的岗位清单，进行线上报名，或者通过线下来到村委进行报名，

并指定专人每日收集线上线下报名信息。

2. 搭建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尤其是脱贫家庭劳动力（包括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易地搬迁安置点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乙方每月开展1场（含）以上平陆运河项目工程重点用工单位专场招聘会，且参与企业不少于5家。

3. 广泛发布岗位信息。通过乙方的线上工作平台设立平陆运河务工专栏，用于专门发布用工信息；通过企业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载体发布岗位信息。每月更新发布不少于4次。

（四）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乙方及时根据线上线下报名劳动力信息，结合施工单单位岗位要求，通过初步面试等方式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人才，每月推荐不少于50人。

（五）带工送工。按需落实“点对点”送工服务，带被推荐劳动力到用工单位面试、试工，承担劳动力输送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责任。跟进被推荐劳动力面试、上岗务工情况，每月按用工单位收集送工上岗确认单（有用工单位、送工团队签字或盖章），督促用工单位开展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了解用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情况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指导性任务合作期间成功送工带工800人（视用工方推送岗位数为前置条件，再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补充修订）。

（六）技能培训服务。乙方加强与用工单位沟通协调，通过送工、带工，详细了解用工岗位需求、操作流程，拍摄制作通俗易懂的标准化、可视化的示范视频供劳动力观看或学习。对有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引导其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形成职业技能培训记录台账，确保上岗人员均能接受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

（七）乙方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负责对全县劳动力，尤其是平陆运河沿线陆屋、旧州、沙坪三个重点镇有务工需求的劳动力进行就业信息调查，了解就业和培训需求，并进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合同期内全县调查劳动力人数不少于1500人，形成记录台账。

（八）乙方提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为平陆运河工程项目以工代赈的务工人员提供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协助推送给相关部门。

（九）乙方每月收集平陆运河项目工程岗位吸纳被推荐劳动力务工信息情况（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和吸纳本地自主就业劳动力务工信息，形成就业台账并于次月20日前报送给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后，在甲方的指导下，由乙方将劳动力务工信息录入数智人社系统。

（十）宣传推广。乙方负责撰写平陆运河服务企业用工、招聘宣传信息。充分利

用灵山人才网、灵山同城网以及公众号，讲好当地群众通过“平陆务工”实现就近就业增收的鲜活故事，每季度不少于一篇优质报道。

(十一) 乙方根据以上各项工作进行记录，并形成台账于次月 20 日前报送甲方验收。

第三条 结算方式和结算条件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元)。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

2.1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2.1.1 基本运行费用：乙方本合同期内完成服务内容产生的管理费、税费等固定成本 元整 (¥ .00 元)，由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支付给乙方，用于支付运营费用；基本运行费用的支付，乙方要确保在合同期内正常开展采购的就业服务工作，同时促进劳动力与用工单位签订约定用工期限 1 个月以上的用工协议(包括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下同)人数达到 400 人。合同期结束如促进劳动力签订约定用工期限 1 个月以上用工协议人数达不到 400 人的，不足人数按 600 元/人的标准相应核减，乙方要退还核减的资金。

2.1.2 激励费用：合同总价的 50%作为绩效激励，从 2025 年的第二季度起按季度进行结算，即 2025 年第二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甲方按验收确定的送工成功就业人数减去 400 人后，向乙方结算激励费用(优先减去签订约定用工期限 3 个月(含)以上用工协议人数，人数不足的再减去签订约定用工期限 1 个月(含)以上 3 个月以下用工协议的人数)；第三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甲方按验收确定的送工成功就业人数减去 400 人以及第二季度已经结算过费用的人数后，向乙方结算激励费用；第四季度的结算为 12 月 20 日前，甲方按验收确定的送工成功就业人数减去 400 人以及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已经结算过费用的人数后，向乙方结算激励费用。12 月 20 日—12 月 31 日期间送工成功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结算。激励费用的结算原则上按季度结算，如有特殊情况，可按双方约定时间进行结算。

2.1.3 用工期限认定标准：按日和按量核算工资岗位以月务工时间达到 15 天作为满一个月结算。

2.1.4 激励费用计算标准：乙方送工到平陆运河工程各标段，劳动力与用工单位签订约定用工期限 3 个月(含)以上用工协议的，按 800 元/人结算激励费用，其中为脱贫劳动力的，按 1000 元/人结算；劳动力与用工单位签订约定用工期限 1 个月(含)以上 3 个月以下用工协议的，按 600 元/人结算激励费用，其中为脱贫劳动力的，按

800元/人结算；劳动力与用工单位达成1个月以下用工约定的，按200元/人结算激励费用，用工约定以用工方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劳务报酬支付凭证（提供微信支付工资凭证的，需要提供备注“工资”的微信转账凭证并提供转出方与用工单位的关系的证明材料）为准。

2.1.5 平陆运河用工方有足够多的就业岗位并且岗位用工时间足够长，假如用工方提供用工时长在1个月以上的岗位达不到400个的，但是用工方每次提供的岗位和招聘人数乙方都能在45日内全部招聘到岗并且成功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基本运行费用不再核减。

2.1.6 如果在合同期内，乙方提前完成甲方所设定的考核人数指标，且甲方向乙方结算达到合同总价费用后，乙方继续提供招工送工服务至合同期结束，送工成功人数不再进行结算。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为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验收方式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采购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

门报告并依法依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 乙方应配备4名（含）以上善于沟通的服务专员，1名（含）以上具有网站和公众号文案编写、更新、推广的服务专员，1名（含）以上具有相应驾照的送工司机，以及具有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员，确保正常履行本项目合同。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在收到反馈之日起7天内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 乙方应建立健全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 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

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采购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并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

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在本合同所载明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相互送达相关通知或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或通讯载体，一方向对方地址邮寄通知或文件，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满5日视为送达对方（但签收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一方向对方电话（手机号）发送通知或文件，发送次日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灵山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灵山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

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标，项目编号：____，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该项目投标工作已结束，我单位____（公司名称）____（成交或落标），我单位请求将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请予办理。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请详细写明具体分行）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未成交人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退保函及到账收据原件；

2、成交人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退保函、到账收据原件和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3、请供应商及时关注成交结果公告，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邮寄退保函，到我公司办理退保。